附件1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环保产业重点企业为对象，按年度收集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以此为基础分析和评价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和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为行业企业决策和发展提供支持。

# 二、组织实施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并负责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审定调查方案，审核并发布调查结果；

（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调查文件，联合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组织实施。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辖区内企业下发调查文件，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企业填报，催报并审核辖区内所有填报企业上报数据；

（三）被调查企业通过调查软件系统填写调查表，并上报至本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审核；

（四）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本省企业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五）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全国上报数据进行终审并汇总，形成分析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并对外公布。

调查分工及实施技术路线如下：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上报调查汇总数据，年度发展状况报告

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审定调查方案，审核并发布调查结果

数据审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制定调查方案，对省级环保产业协会开展培训，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各地上报数据

不合格

审核并上报辖区调查数据

数据审核

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不合格

填写并上报本企业数据

下发调查通知，组织企业填报人员培训，指导企业填报，审核企业上报数据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合格

合格

# 三、调查时间、内容及对象

**（一）调查时间**

调查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19年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环保企业等。

四、进度安排

本次调查分为部署调查工作、调查数据的上报及审核、调查结果的利用及发布共3个阶段。

### （一）部署调查工作（2020年3月）

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文，部署调查工作，全面启动调查工作。省级环保产业协会建立辖区填报企业清单，下发辖区调查通知，组织本辖区环保企业填报调查表，并进行技术指导。

### （二）调查数据上报及审核（2020年3月-5月31日）

1．企业填写提交调查报表

填报企业于2020年5月15日前登录调查平台，完成2019年度数据的填报。

2．调查数据审核与汇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产业协会对辖区内所有填报企业的数据进行审核，对不合格数据返回企业核改直至合格，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辖区全部数据的审核并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报辖区数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终审和汇总。

### （三）调查结果的分析利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 五、质量控制

本次调查建立由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机制、在线工作交流机制、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三方面构成的调查工作质量控制体系。

（一）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机制：本调查实行省级和国家级两级审核上报制度。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需按照《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人工审核指南》要求，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对于不合格数据，应形成审核意见，并退回至被调查单位，要求被调查单位重新填报。

（二）在线工作交流机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通过调查工作网站发布本次调查工作信息，建立重点企业调查地方协会微信群，便于各地环保产业协会进行工作交流，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保障各地区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可利用网络和即时交流工具，建立本辖区调查工作交流平台，及时指导辖区内企业填报。

（三）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为推动各地调查组织实施工作，提高各地协会调查工作积极性，确保调查工作质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对各地区调查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调查工作绩效突出的协会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本辖区实际填报单位数量占辖区环保企业数量的比例；

2.调查数据质量情况（数据终审合格与不合格比例）；

3.按调查实施工作总体要求推进调查工作进度的情况。

# 六、经费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承担本次调查工作的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签订调查工作委托协议，并于调查工作结束后向各省级环保产业协会拨付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